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华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储育明、杨模荣

2021 年 4 月 7 日